

B类

公开

陕西省民政厅

陕民函〔2024〕230号

签发人：李智远

关于对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第十三届 二次会议93号提案的答复函

省政协医药卫生体育委员会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健身康养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提案》（第93号）收悉。非常感谢贵会对我省康养产业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现结合我厅职责，答复如下：

去年以来，我厅积极布局发展银发经济，申报“一带一路”银发经济产业园区，制定《陕西省国家“一带一路”银发经济产业园建设方案》，明确提出“建设‘一带一路康养产业展示中心’”，计划引入国内外不低于600家涵盖老年用品、康复器具、营养健康、医疗保健、健康管理、智慧养老等养老产品的一、二线品牌商入驻园区展示。同时，定期举办养老产品发布会、专项招商会、推介会，推介西部老年

用品、适老化用品、老年健康商品、老年智能化产品、旅游产品和老年食品等银发经济产品。

目前，我厅已联合省文旅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等单位，依据国务院《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、《陕西省关于加快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，起草拟制《关于推进旅居养老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讨论稿），积极探索政府引导、社会兴办、市场推动的旅居养老产业发展之路，促进旅居养老与医疗康复、文化教育、休闲娱乐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，开展适合老年人的地域特色旅居养老，打造陕西旅居养老品牌，为国内外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。一是丰富旅居养老模式。根据季节和气候变化开展候鸟型旅居养老，根据旅居地天然资源、中药材、疗养保健、特色饮食等特色开展疗养型旅居养老，以体验田园农事、亲近大自然为主开展田园型旅居养老，以游览体验当地特色地域、历史、人文、景观为主的文化消费类旅居养老。二是拓展旅游服务业态。完善老少同乐、家庭友好的酒店、民宿等服务设施建设，鼓励开发家庭同游旅游产品，推出一批老年旅游发展典型案例，拓展推广怀旧游、青春游等主题产品，完善相关规定便利老年人出游。三是促进养老和旅游融合发展。“旅游+养老”的新消费模式逐渐兴起，正在成为一种新型养老方式，通过丰富和改变了老人的旅游、生活、娱乐等方式，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

品质和幸福指数。引导各类旅游景区、度假区加强适老化建设和改造，建设康养旅游基地。鼓励企业开发老年特色旅游产品，拓展老年医疗旅游、老年观光旅游、老年乡村旅游等新业态。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旅居养老旅游服务设施，结合各地自然禀赋，形成季节性地方推介目录，加强跨区域对接联动，打造旅居养老旅游市场。四是发展特色旅居养老。针对老年人喜静、怀旧、重视健康等需求特点，充分利用气候、温泉等资源优势，促进旅居养老与医疗健康、中医养生、森林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，设计一些以休闲、养生为主的专项线路和产品；以节庆、习俗、食品等为核心，打造独具热闹氛围和民族文化色彩的享老项目，满足老年人多层次、多样化需求。五是打造旅居示范区。结合全域旅游活动，开展旅居养老示范县(区)创建三年行动，全省每年遴选打造一批旅居示范区，三年实现半数以上县(区)开展旅居养老服务。要求示范县(区)建立旅居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有扶持旅居养老的长效措施，有适合老年人旅游的景点，有为老年人提供适老化居住场所，能够为老年人提供健康饮食保障，有完善的医疗、消费、权益保障、防诈骗、应急处理、服务团队保障等，能够形成“康、养、游、学、乐、居”六位一体的保障闭环，确保老年人旅居安全舒适。营造良好的旅居环境，吸引国内外老年人到陕西旅居养老，让老人感受到“离家有人送，到家有人迎”的亲人式服务体验，能够安全、舒心、快乐的走出家门，饱览祖国大好河山，尽享幸福美好晚年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省养老产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希望您继续予以关注，多提宝贵意见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钟万春，电话：18991168208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